

澠池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抗旱项目物资 购销合同

甲方(需货方): 澠池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货方):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物资供货一事,签订本合同,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乙方所供的物资“合格证”要确保齐全,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,随物资附送同批产品开据正规发票,并保证产品的售后质保期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品种规格、数量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备注
潜水电泵	QS15-80-4	台	50	
潜水电泵	QS15-120-7.5	台	30	
潜水电泵	QS20-50-5.5	台	50	
合计:		台	130	

三、供货: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,其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:产品包装要完好,如有损坏,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价格扣除相应货款。

五、合同款及结算方式。合同总价款 297000 元(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); 结算方式:资金支付方式采用县级报账制。

六、违约责任:

1. 甲方责任:(1)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,如甲方不严格按乙方产品说明产生损失,乙方概不负责。(2)甲方需按本

合同规定付款给乙方。

2. 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
的物资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物资质量问题(或延期供
货)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合同履
行结束止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



乙方(盖章)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日期：



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
乡和谐大道东村小区1号
2025-12-25 3单元68号东户